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胡煜鐀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15 号

## 胡煜鐄:

你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甘化科工")董事长,你的父亲胡成中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甘化科工股票 100,000 股,成交金额 1,350,200 元;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买入甘化科工股票 100,000 股,成交金额 1,295,000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甘化科工的董事长,未能督促你的父亲合规交易甘化科工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 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。

##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14日